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甄試簡章

試務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地址：811215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

電話：(07)3613161 轉 862

網址：本所網站>首頁>最新訊息（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>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公告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進用甄試日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說明
第一試 (筆試)	簡章公告及報名期間	112 年 2 月 22 日(三)- 112 年 3 月 1 日(三)	請至本所網站公告訊息(以下簡稱本所網站)查詢下載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(報名期間郵戳為憑，不接受親送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簡表 (https://forms.gle/HuUUxJRcfqZdASWNA) (必須先登入 google)。
	考生名單、考生編號及筆試試場公告	112 年 3 月 9 日(四) 下午 2 時	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	筆試日期	112 年 3 月 11 日(六)	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試題及解答公告、試題疑義申請	112 年 3 月 13 日(一) 下午 2 時~112 年 3 月 14 日 (二) 12 時	1.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 2. 試題疑義申請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「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」(或本簡章附件 3)，於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mvpersonnel@thb.gov.tw ，逾時不予受理
	試題疑義公告	112 年 3 月 14 日(二) 下午 5 時	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	筆試成績公告	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 下午 2 時	請至本所網站查詢，不另寄書面成績單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 下午 2 時~112 年 3 月 16 日 (四) 下午 5 時	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「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或本簡章附件 4)，於複查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mvpersonnel@thb.gov.tw ，逾時
	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及最低錄取分數公告	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 上午 10 時	請至本所網站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。
	第二試	第二試考生名單、考生編號及試場公告	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 下午 5 時前

(電腦測驗及口試)	測驗日期	112年3月23日(四)	<p>1.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。</p> <p>2.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</p>
	榜示	112年3月25日(六) 下午5時前	請至本所網站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 (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>) 公告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- 2、監理約僱人員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。
- 3、對於簡章內容、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：(07)3613161 轉 862 陳小姐。

壹、報名資格條件（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）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二、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迴避僱用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11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、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、15 條不得為之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無支領各項軍、公、教人員月退休(伍)金之情事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年齡：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五、學經歷：

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

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（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）6 個月以上或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。
- (三)以上學歷須符合：
 - 1.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。
 - 2.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，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，結業證書不採認。
 - 3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**報名截止日前**，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六、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主。

七、應考人檢附之任何證明文件(含身分證)影本，均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。

貳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(**以郵戳為憑，不接受親送**)，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（請以 A4 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）寄至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「高雄市區監理所人事室陳小姐收」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報考 112 年高市所監理約僱人員甄試」，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。

二、檢具文件（**檢附之任何證明文件(含身分證)影本，均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**）：

- (一)報名履歷表 1 份：請上本所網站 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> 下載報名履歷表（本簡章附件 1），請確實選填各欄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6 個月內 1

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
(二)線上報名簡表：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簡表（**必須先登入 google**）
（<https://forms.gle/HuUUxJRcfgZdASWNA>）。

(三)學經歷證書(明)影本（詳如壹、報名資格條件五、學經歷）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2. 以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資格報考者：訓練證明文件。

3. 以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。

(四)具結書：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妥無不得進用情形具結書（本簡章附件 2）。

(五)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，**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指定位置，未檢附者不視為身心障礙人員。**

(六)因行動不便申請特別考場者，亦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或出具相關診斷證明，並於報名表上註記。

三、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應考人名單、考生編號及甄試試場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（詳如甄試日程表）

四、以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。

五、逾期報名或證件書表（包含郵寄掛號之紙本文件及線上填寫報名簡表）檢附不完整或錯漏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、錯漏或自始非具資格條件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有涉及相關法令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事後發現，已錄取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，應予解僱。

參、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

一、各類錄取名額如下：

甄試類別	等別	工作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參加第二試人數
約僱人員	五等	高雄市區監理所 (含苓雅站、旗山站)	辦理公路監理 相關業務	2	20

二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10 名，遇有新增性質相近職缺依備取順序遞補，由本所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，候用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三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如錄取名額內無持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於備取名額中保留 1 名予符合錄取資格【詳伍、成績計算四】之持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並優先進用（備取第 1 名）。

肆、甄試方式、測驗日期及時間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 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考試時間	佔總成績	題數	備註
第一節	公路法及公文	9:20	9:30-10:20	40%	40題	每題2.5分 合計100分
第二節	監理專業法規	10:50	11:00-11:50	40%	50題	每題2分 合計100分

(二)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、護照,請擇一攜帶;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,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第一試考生名單、考生編號、測驗地點、試場位置、試畢之試題解答、疑義申請、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所網站查詢(詳如甄試日程表)。

二、第二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: 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、護照,請擇一攜帶;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,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第二試之程序、地點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,請至本所網站查詢(詳如甄試日程表)。

伍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,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)

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: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分二節次,採測驗題(單選選擇題),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:

(一)第一節:公路法(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)及公文,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第二節:監理專業法規(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),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。

(四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「公路法及公文」及「監理專業法規」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
(五)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,擇優參加第二試;第一試(筆試)有一節零分(含缺考)者,或筆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50分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(六)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,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,倘進入第二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者未有身障人員,依筆試成績順序,增額1名符合參加第二試資格之身障應試者。

(七)第一試(筆試)第20名成績相同或增額參加第二試之身障應試者成績相同時,得再增額參加第二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：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：

(一)電腦測驗採合格制，以電腦打字測試，不列入計分，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(含)以上，錯誤率小於 10%者；電腦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亦不予錄取。電腦測驗，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，測試系統提供「注音」、「行列」、「倉頡」、「大易」、「速成」微軟內建中文輸入法。

(二)口試評分：口試原始成績以一百分計，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、學歷及見解、談吐及性情、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。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，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：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為總成績。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評比名次之次序為：

(一)公路法及公文。

(二)監理專業法規。

(三)口試。

四、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錄取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有一節零分(含缺考)，或筆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50 分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，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。

(三)電腦測驗不合格。

陸、榜示：公告於本所網站 (<https://khamv.thb.gov.tw/>)，詳如甄試日程表。

柒、僱用期間

自僱用實際報到日起(需自僱用通知發布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)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無條件解僱，如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予續訂契約。

捌、僱用及待遇

一、監理約僱人員：錄取人員受僱後，依下列標準支薪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、勞退，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約僱	薪點	折合金額	備註
五等	280	\$36,316 元	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僱用

二、經本所通知遞補僱用，需自僱用通知發布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，如自願放棄應填具「自願放棄僱用申請書」，寄回本所(經 email 通知 10 日未回覆者，視同放棄)，受通知僱用者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、保留或延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玖、試場規則

一、筆試

1.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應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

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2.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3.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，考生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4.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5.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、後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6.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7.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1)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(2)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 × 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3)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(4)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考生編號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考生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8.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9.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10.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11.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12.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13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- (1) 冒名頂替；
 - (2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- (3) 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 - (4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- (5) 夾帶書籍文件；
 - (6)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 - (7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 - (8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 - (9)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 - (10)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14.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1) 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- (2) 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15. 其他應試須知：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16.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電腦測驗及口試

1.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應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2.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附註：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程度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- 二、如遇颱風、防疫或其他等情事，致甄試日期、地點或其他內容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112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甄試報名履歷表

附件 1

報考地區 高雄市區監理所及所屬轄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需特別安排考場者		按 節 次 點 名 紀 錄			
				到考「○」	公路法 及公文	監理專業法規	電腦測驗
				缺考「×」			
姓 名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 性 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通 訊 處	電 話	公：			行動電話：		
		私：			E-mail：		
	地 址	□□□	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（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）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）			
應 考 資 格	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所 系 科	畢 業 年 月	年 月
繳 驗 證 件				應考人簽章：		黏貼相片處 （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者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相關診斷證明（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							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（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）			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（證件影本上請記得簽名）			
高雄市區監理所審核欄（應考人請勿填寫）							
考 生 編 號	審 查 結 果		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甄試資格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資格不符不准報考						
試 場							

約僱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應迴避僱用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不得任用之情事、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、15條不得為之之情事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無支領各項軍、公、教人員月退休(伍)金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法規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：
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：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
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，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
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；就（到）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，亦同。

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：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試名稱	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甄試
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法及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理專業法規
考生編號	
應考人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考人簽章 (請親筆簽名)	
複查成績 (考生請填寫公告分數)	_____分
複查結果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	_____分
人事室章戳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時間：至 112 年 3 月 16 日 17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方式：以 1 次為限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khcmvpersonnel@thb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【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約僱甄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】。</p>	